

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第 10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紀要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社 6 樓會議室（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）

主席：李董事長永得

記錄：涂組長蘊庭

出席：李董事怡志、易董事榮宗、阿洛·卡力亭·巴奇辣董事、胡董事鴻仁、張董事振明、葛董事明鳳、黃董事兆徽、黃董事美娥、陳董事翠蓮、羅董事國俊

列席：邱常務監事晃泉

請假：朱董事宥勳、張董事典婉、劉董事慧雯

主管機關代表：文化部朱副司長砮瑩

一、宣布開會：略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略。

四、確認第 1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紀錄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請參閱附件二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社務報告（請參閱附件三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、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、請新聞部積極與各國際媒體建立合作關係，推動新聞互惠，使國際更了解臺灣趨勢，並為臺灣發聲。

(三)、另仿效 DW Fact check，積極發展本社 AI 新聞事實查核機制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社114年度工作計畫，敬請審議。(請參閱工作計畫)

決議：

(一)、照案通過。

(二)、請各執行單位於日後的工作計畫中，將新的工作重點、創新的部分提出來。

(三)、請經營團隊積極開拓國際媒體合作關係，並利用 AI 拓展本社多語新聞網站，以形成品牌，進而促進業務能量、帶來收益，以利向政府各部門爭取相關經費。

提案二：本社114年度預算，敬請審議。(請參閱預算書)

決議：

(一)、原則通過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(二)、請經營團隊未來確實詳加檢討預算成本，並核實編列各項收支，及積極拓展業務、開闢自籌財源，期許每年至少應有 6-7%的成長，以積極實踐永續經營發展。

提案三：「中央通訊社誠信經營規範」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四)

決議：

(一)、本案保留。

(二)、請業務單位依董監事意見，於制定明確的審理流程後，提報下次董事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「中央通訊社工作規則」修正案，敬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五)

決議：

(一)、照案通過。

(二)、請業務單位依程序向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報核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提案：曾社長嫵卿請辭案，敬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六)

決議：

(一)、照案通過。

(二)、由陳副社長代理社長職務統理社務及籌劃致送曾社長紀念禮品事宜。

九、散會(上午11時41分)